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37-17

修正案号: 39-6867

一. 标题: 封严燃油箱紧固件和检查导线束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9R2中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24-11

修正案: 39-16530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9R2

2010年2月2日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9R1

2008年9月25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279

2007年1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雷击或故障电流在某些燃油箱紧固件处产生电弧, 遇

到易燃的燃油蒸气,致使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密封紧固件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9 R2施工指南将主燃油箱内的前后梁和中央燃油箱下板壁处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

检查和纠正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9R2施工指南对冷却系统设备舱导线束支架安装实施一般目视检查,确定安装的卡箍类型,并确认是否安装了特氟隆(Teflon)套管。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9R2施工指南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某些构型的737-800和737-900飞机环境控制系统(ECS)舱内桁条10处可能有一个额外的卡箍,要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279R2中图6,7,10和11要求的步骤实施工作。

先前完成的措施

C、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79或其R1版中1.A.段"有效性"的表中生产线号分组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